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苏博特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7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7,500.0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19,000.00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11,2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8,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b>91,559.08</b>	<b>80,000.00</b>

##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3002406939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402006202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20000156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3004810608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2877793417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8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270.70	1,270.7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6,383.83	6,383.83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29.75	29.75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901.59	901.59
合计		<b>67,759.08</b>	<b>8,585.87</b>	<b>8,585.87</b>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71.90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万元（含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71.9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余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92.00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00.00	100.00
2	律师费用	20.00	20.00
3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72.00	72.00
合计		192.00	192.00

##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于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苏博特管理层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博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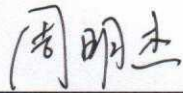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开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